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 二期工程项目 T6 标段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5年4月18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项目 T6 标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会议。来自相关行业专家、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业主及施工单位代表踏勘了现场，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成果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区临时用地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批复用地面积为 2.0950 公顷（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项目 T6 标段临时用地的批复（汕自然资〔2021〕669 号）），其中农用地 2.0711 公顷（园地 0.2804 公顷，林地 1.71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67 公顷）、未利用地 0.0239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项目区。土地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至重度。

二、临时用地目前已完成复垦工程，复垦率 100%，复垦面积为 2.0951 公顷，复垦后果园 0.2804 公顷，其他林地 1.7908 公顷，其他草地 0.0239 公顷。复垦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土壤检测合格。

三、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善复垦存档资料；加强后期管护及监测。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通过临时用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现场整改。

附专家名单

专家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 二期工程项目 T6 标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 专家复核意见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项目 T6 标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资料》（以下简称《验收资料》）进行了修改。经复核，该《验收资料》达到专家组的评审要求，同意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长：

2025 年 4 月 27 日

